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摘要

收入減少約12.14%至約344,909,000港元。

毛利減少約22.57%至約27,332,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7,3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歸屬於擁有人的虧損約8,596,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約為2,3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5,013,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5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去年同期」或「2019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344,909	392,570
銷售成本		<u>(317,577)</u>	<u>(357,272)</u>
毛利		27,332	35,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221	39,532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35)	(19,270)
行政開支		(46,432)	(58,355)
其他開支	7	(16,736)	—
財務成本	6	<u>(16,635)</u>	<u>(16,4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1,585)	(19,284)
所得稅	8	<u>3,941</u>	<u>4,2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u>2,356</u>	<u>(15,01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	<u>—</u>	<u>3,120</u>
期內溢利／(虧損)		<u><u>2,356</u></u>	<u><u>(11,893)</u></u>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60	(8,5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20
	<u>7,360</u>	<u>(5,476)</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虧損)	<u>7,360</u>	<u>(5,476)</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04)	(6,417)
	<u>(5,004)</u>	<u>(6,417)</u>
	<u>2,356</u>	<u>(11,893)</u>
	港仙	港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期內盈利／(虧損)	1.18	(0.9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盈利／(虧損)	1.18	(1.50)
攤薄		
— 期內盈利／(虧損)	1.18	(0.9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盈利／(虧損)	1.18	(1.50)
	<u>1.18</u>	<u>(1.5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2,356</u>	<u>(11,89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38</u>	<u>(34,594)</u>
期內其他收益總額	<u><u>16,194</u></u>	<u><u>(46,487)</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734	(37,087)
非控股權益	<u>460</u>	<u>(9,400)</u>
	<u><u>16,194</u></u>	<u><u>(46,487)</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621	181,691
商譽		23,461	22,563
經營特許權		186,560	260,472
其他無形資產		—	51,7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60,277	314,752
應收保留金	12	16,891	19,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4,172	42,307
		<u>653,982</u>	<u>893,3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64	40,612
合約資產		11,576	7,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2	152,329	171,67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72,401	32,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648	95,462
應收貸款		350	2,908
應收代價		—	17,6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804
可收回稅項		—	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29,817
		<u>398,677</u>	<u>408,7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4	54,273	—
		<u>452,950</u>	<u>408,797</u>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4,623	4,854
租賃負債		2,070	5,6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5	135,021	166,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58,689	222,039
應付董事款項		12,491	9,2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845	254,033
債券		25,500	25,500
應付稅項		7,352	7,877
		<u>498,591</u>	<u>696,2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14	<u>20,133</u>	—
		<u>518,724</u>	<u>696,24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5,774)</u>	<u>(287,4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8,208</u>	<u>605,85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0,083	217,345
租賃負債		2,229	5,5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429	134,663
應付保留金	15	2,096	7,673
其他應付款項		34,639	13,998
撥備		48,844	45,712
遞延稅項負債		2,933	26,64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03,253</u>	<u>451,626</u>
<b>資產淨值</b>		<u>184,955</u>	<u>154,225</u>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7,359	57,290
儲備		85,065	53,014
		<u>152,424</u>	<u>110,304</u>
非控股權益		<u>32,531</u>	<u>43,921</u>
<b>權益總額</b>		<u>184,955</u>	<u>154,22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項目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了解本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者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已提早採納）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分部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 (b) 環保分部於中國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處理廠以及於中國從事餐廚垃圾及水處理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連同建築工程分部稱為「**持續經營業務**」）；及
- (c)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分部於北歐地區提供工業流體系統服務（透過Vimab Holding AB（「**Vimab**」）（「**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Vimab（作為借款人）與一個基金（「**該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Vimab對該基金欠有本金131,000,000瑞典克朗（約101,509,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債務應於2021年4月16日全數償還，並以Vimab所有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作抵押（「**該質押**」）。按照貸款協議，該基金有權催討即時全數還款。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該基金強制執行該質押，並在未有Vimab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文書的情況下，向一間由該基金指定的公司轉讓所有質押股份。因此，於強制執行質押股份後，Vimab不再為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工業流體系統服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而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以下來自建築工程及環保項目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291,534	348,649
環保	53,375	43,921
	<u>344,909</u>	<u>392,570</u>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附註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	44,703	44,703	—	44,703
隨時間	291,534	—	291,534	—	291,534
其他來源收入	—	8,672	8,672	—	8,672
	<u>291,534</u>	<u>53,375</u>	<u>344,909</u>	<u>—</u>	<u>344,909</u>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u>291,534</u>	<u>53,375</u>	<u>344,909</u>	<u>—</u>	<u>344,909</u>
收入					<u>344,909</u>
分部業績	43,502	(4,272)	39,230	—	39,23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	—	13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3,580	—	3,580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7,773)	—	(27,773)
財務成本			(16,635)	—	(16,635)
			<u>(1,585)</u>	<u>—</u>	<u>(1,585)</u>
除稅前虧損			<u>(1,585)</u>	<u>—</u>	<u>(1,585)</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附註9)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b>					
<b>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b>					
時間點	—	35,448	35,448	109,982	145,430
隨時間	348,649	—	348,649	—	348,649
其他來源收入	—	8,473	8,473	—	8,473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銷售額	348,649	43,921	392,570	109,982	502,552
收入					<u>502,552</u>
<b>分部業績</b>	23,430	8,543	31,973	525	32,498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494	—	494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437	7,980	8,41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35,699)	(1,186)	(36,885)
財務成本			(16,489)	(6,002)	(22,4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284)</u>	<u>1,317</u>	<u>(17,967)</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494
機器租金收入	514	5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288	—
出售晉立有限公司股權的收益(附註)	—	29,349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1,312	1,318
政府補助	4,833	3,616
租金收入	306	—
或然代價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65
其他	955	4,076
	<u>52,221</u>	<u>39,532</u>

附註： 該款項指就建議在印尼發展水力發電站出售晉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

## 6.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9,904	7,641
— 債券	829	831
— 租賃負債	142	336
— 其他應付款項	2,340	3,48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96	4,2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4	—
	<u>16,635</u>	<u>16,489</u>

## 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1,542	1,2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604	15,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4	2,666
	<u>17,350</u>	<u>29,14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14	46,937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15	2,040
	<u>48,129</u>	<u>48,977</u>
其他開支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	16,4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20	—
	<u>16,736</u>	<u>—</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336	12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	147	—
	<u>1,483</u>	<u>12</u>
遞延	(5,424)	(6,086)
總計	<u>(3,941)</u>	<u>(6,074)</u>
稅項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41	4,27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03
	<u>3,941</u>	<u>6,074</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流體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7日或前後強制執行股份止)及去年同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09,982
銷售成本	—	(28,142)
毛利	—	81,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7,816
行政開支	—	(82,337)
財務成本	—	(6,0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1,317
所得稅抵免	—	1,8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3,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160
其他無形資產	51,785
存貨	34,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9,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2)
租賃負債	(4,940)
應付稅項	(1,0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260)
遞延稅項負債	(14,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20
	(320)
總代價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601,762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572,900,1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期內溢利／(虧損)計算。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60	(8,5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20
	<u>7,360</u>	<u>(5,476)</u>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4,601,762</u>	<u>572,900,134</u>
--------------------	--------------------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9,672	167,177
減值	<u>(22,256)</u>	<u>(25,136)</u>
	117,416	142,041
應收保留金	55,011	52,282
減值	<u>(3,207)</u>	<u>(2,911)</u>
	169,220	191,41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52,329)</u>	<u>(171,679)</u>
	16,891	19,733
非流動部分	<u><u>16,891</u></u>	<u><u>19,733</u></u>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1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所持有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應收保留金乃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建築工程完成後1至2年內結算。

客戶所持有源自本集團環保分部下的機器銷售業務的應收保留金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1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2,931	61,168
31至60天	17,751	30,012
61至90天	29,587	8,940
超過90天	17,147	41,921
	<u>117,416</u>	<u>142,041</u>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4,119	36,5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22	108,790
減值	(7,521)	(7,528)
	<u>148,820</u>	<u>137,769</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104,648)</u>	<u>(95,462)</u>
非流動部分	<u>44,172</u>	<u>42,307</u>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於2020年9月8日，本集團與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項目」)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婁底項目的餘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10,600元(約6,954,000港元)。

收購20%股權旨在促成可能出售婁底項目的全部權益。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婁底項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獨立呈列。



於2020年9月30日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婁底項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140,000港元)。由於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金額，故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已確認減值約16,416,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
經營特許權	41,72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3,580
存貨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hr/>
	70,689
已確認減值(附註7)	(16,41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54,273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7
遞延收入	6,032
遞延稅項負債	5,37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0,133
	<hr/>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34,140
	<hr/> <hr/>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1,416	138,397
應付保留金	35,701	39,266
	<hr/>	<hr/>
分類為流動負債	137,117 (135,021)	177,663 (169,990)
	<hr/>	<hr/>
非流動部分	2,096	7,673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所持有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應付保留金乃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工程後1至2年內結算。

本集團所持有源自興建根據BOT經營的項目的應付保留金乃於建築工程完成後1至2年內與分判商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0,885	37,444
31至60天	19,077	27,038
61至90天	11,785	15,361
超過90天	39,669	58,554
	<u>101,416</u>	<u>138,397</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款項包括早前於2017年10月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6,600,000美元(約51,4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6,300,000美元(約4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暫停買賣超過30個營業日後，該款項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接獲由認購人為申索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而存檔的傳訊令狀。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事宜尚未了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佈。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2020年5月2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解決涉及本集團應付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及有關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Clear Industry**」) 及其附屬公司 (「**Clear Industry EPC集團**」) 溢利保證的補償的糾紛，方法為 (其中包括) 本集團向賣方退還Clear Industry股份，而賣方向本集團支付現金退款人民幣36,000,000元及將出售本公司早前已發行的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的現金所得款項。有關交易已入賬列為出售附屬公司，並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產生收益約41,613,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0年7月29日的公佈。

- (ii)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出售新展環球有限公司 (「**新展環球**」) 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展環球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業務。有關出售產生收益約2,675,000港元。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初，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建築業務**」)；(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環保業務**」)；及(iii)工業流體系統服務(「**工業流體業務**」)。於本期間，工業流體業務於2020年4月初本集團債權人強制執行其於Vimab Holding AB的已質押股份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 業務回顧

#### **I 建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291,500,000港元，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16.4% (即34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承接的大規模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建築業務內的若干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代價為24,000,000港元。該出售部分的收入約為14,151,000港元(由2020年4月1日起至出售時止)(2019年上半年：10,27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佈。

倘撇除已出售的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業務，餘下建築業務(即地基工程)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約10.7%上升至本期間的18.3%。毛利率大幅改善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項目相比2019年上半年增加，且項目成本並無因工程進度延誤而意外增加。

(i) 完成項目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4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 儀器安裝、挖掘及側 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 施工
2 元朗項目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 及康業街交界 元朗市地段第532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工 程以及去污泥土
3 濾水設施項目	上水、銀礦灣、小蠔灣及 馬鞍山	地基	微型樁打樁工程施工
4 鴻圖道項目	九龍觀塘鴻圖道32號	地基	鑽孔樁施工

(ii) 在建項目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7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595,5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該等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啟德(B地盤)項目	位於啟德發展區(B地盤)的新急症醫院	地基	鑽孔樁施工
2 西九龍故宮博物館項目	尖沙咀西九龍西九龍文化區	地基	微型樁及灌漿帷幕工程
3 浸大項目	香港九龍聯福道30號 香港浸會大學	地基	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4 觀塘項目	九龍觀塘榮業街1號觀塘 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地基	微型樁施工
5 葵涌藍田街項目	香港葵涌藍田街2-16號	地基	地基、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6 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項目	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	地基	地基、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7 東涌第100區項目*	東涌第100區	地基	鑽孔樁施工

\* 本集團於本期間新獲的項目。

## 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環境改善解決方案；及
- (iii) 工業廢水處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1.6%至約53,4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43,900,000港元)。有關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的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 (i) 餐廚垃圾處理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油脂、沼氣等)的銷售額)。於本期間，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33,1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36,8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源於COVID-19爆發下實施若干檢疫安排，減少收集及處理餐廚垃圾。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期間的發展：

#### 1 太原項目

太原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BOT模式經營，建築工程共兩期，許可總處理量為每天500噸。每天200噸的第一期設施已全面使用，而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惟第二期的運作表現仍有待太原政府進行最終質量審查。

於2019年9月30日，太原項目的處理量約為每天285噸。於2020年初，COVID-19爆發並引起若干檢疫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封城、餐廳及學校關閉等，故於2020年3月的平均餐廚垃圾處理量跌至每天48噸。於2020年9月30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一日，太原項目的處理量分別約為每天251噸及每天277噸。

此外，由於市人民代表大會延期，影響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流程，故截至2020年6月底尚未恢復收取餐廚垃圾處理費。

## 2 合肥項目

合肥項目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於上一期間，合肥項目一直進行技術提升，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處理量分別減至每天100噸及每天71噸。

由於COVID-19，合肥項目於2020年3月的平均處理量進一步跌至每天34噸。第一期技術提升已於2020年8月或前後測試運作。於2020年9月30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一日，合肥項目的處理量已回復至分別約每天201噸及每天207噸。

根據合肥項目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協議下的賣方及債權人(現為合肥項目的非控股股東)保證，銷售合肥項目有機肥料的收入將不少於(i)人民幣5,950,000元(相等於約6,774,000港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相等於約14,128,000港元)(分別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首兩年：(i)合肥非凡正常產能達到每天200噸；及(ii)所承包生產產出質量符合就相關有機肥料設下的國家規定)；及(ii)人民幣17,063,800元(相等於約19,426,000港元)(就其後每年而言，直至2038年6月26日合肥項目的經營特許權屆滿為止)(「保證收入」)。倘任何



個別年度銷售有機肥料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則非控股股東須以彼等有權向合肥項目收取的股息彌補差額。

由於合肥項目一直進行技術提升，故仍未以正常產能經營。因此，保證收入尚未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收入的狀況發表公佈。

### 3 婁底項目

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興建。婁底項目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增購其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10,600元（約6,954,000港元），旨在促成建議出售整項婁底項目，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佈。

收購20%股權旨在促成可能出售婁底項目的全部權益。於2020年9月30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婁底項目的全部權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佈。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婁底項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獨立呈列。由於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金額，故已確認減值約16,416,000港元。

出售婁底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4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由漢中市政府成立的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於漢中市興

建一個總處理量為每天300噸，而第一期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於本期間，漢中項目的建築工程正待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於2018年所提出的預可行性及市場研究。本集團正努力促使於漢中市人民代表大會上制訂若干餐廚垃圾處理的監管措施，旨在規範當地餐廚垃圾處理管理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本集團擁有漢中合營公司92%權益，營運模式尚未釐定。

## 5 韓城項目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韓城潔姆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韓城項目**」）全部股權，而於2018年5月，韓城項目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授予獨家特許權（BOT模式），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年20,00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為期30年。

於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韓城項目廢水處理系統的若干設計缺陷，而這些設計缺陷並沒有在環境評估報告中清晰地闡述說明，以致存在韓城項目無法正常運作及因排放污水而遭罰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向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出修改韓城項目的設計，但目前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多次提醒，促請韓城項目復工。另一方面，韓城市自然資源局亦發出行政處罰通知書，表示韓城項目佔用若干集體土地。按照有關通知，局方建議處罰如下：(i)交還有關所佔用集體土地；(ii)沒收有關所佔用集體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及(iii)罰款約人民幣260,000元，而本集團已於局方聆訊中提交解釋。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向韓城

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交陳述書，惟尚未取得任何回應。因此，韓城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於本期間，韓城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ii) 提供環境保護解決方案*

於本期間，前Clear Industry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已於2020年5月28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解決涉及過往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本集團應付），以及因Clear Industry收購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與代價之間的不足之數產生的補償（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勤國際」）及其擔保人應付）的糾紛，方法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清勤國際退還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的待售股份，而清勤國際向本集團支付現金退款人民幣36,000,000元及出售本集團的代價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和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0年7月29日的公佈。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和解協議完成為止，Clear Industr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統稱「Clear Industry EPC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3,100,000元（相等於約14,500,000港元），而於2019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港元），源自進行中的EPC項目數目增加。

本集團已於2020年7月31日和解協議完成後終止綜合計算Clear Industry EPC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產生收益約41,613,000港元。

*(iii) 工業廢水處理*

1. Memsys資產

本集團與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Cevital」）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Cevital各自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場，並獲Cevital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自2018年9月註冊成

立以來，Memsys合營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本期間，Memsys合營公司股東議決為Memsys合營公司開展自願清盤，而清盤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Memsys合營公司清盤完成後，本集團及Cevital於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將全面解除。

## 2.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

本集團一直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碟管式反滲透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140,000港元）的基礎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股權參與將為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9,550,000港元）將被視作已以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向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支付的天地人按金清償。本集團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現正磋商股權參與安排。

本公司與天地人現時擁有人的一名聯屬人士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人士）有意天地人約18%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佈。

### **III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Vimab集團」）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等的實地工業流體服務。

根據Vimab(作為借款人)與一個基金(「該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Vimab對該基金欠有本金131,000,000瑞典克朗(約101,509,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債務應於2021年4月16日全數償還,並以Vimab所有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作抵押(「該質押」)。按照貸款協議,該基金有權即時催討全數還款。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該基金執行該質押,並在未有Vimab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簽署文書的情況下,向一間由該基金指定的公司轉讓所有質押股份。因此,於執行質押股份後,Vimab不再為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27日,訂約各方就彼此之間有關貸款協議及/或執行該質押的所有糾紛及申索的和解達成妥協,並訂立一份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不就該基金的代名人對質押股份的擁有權及/或執行質押股份的質押提出任何申索。另一方面,該基金承諾並確認本集團與貸款協議及任何告慰函有關或相關的義務及/或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解除協議並無豁免、放棄或解除該基金向本集團(作為股份的原質押人)償還任何來自執行該質押的盈餘的義務。

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7月27日的公佈。

因此,於該質押在2020年4月7日或前後被執行後,本集團並無綜合計算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Vimab協議,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中(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而代價股份中19,488,428股新股份設有禁售期,將於Vimab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經審核2018年EBITDA尚未取得，本公司將另行就有關最新資料發表公佈。未經審核2019年EBITDA較購股協議所載財務指標為少。因此，本公司正嘗試與Vimab協議其他方磋商同意有關業績，以及並不按Vimab協議所訂明進行特別審核。

## 報告期後事項

### (1) 婁底項目

本集團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以出售其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出售已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佈。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

本公司向山林水(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暫停買賣，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違約事件，山林水因而有權酌情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一直與山林水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安排。於磋商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山林水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接獲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當中，山林水(作為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以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的命令：(1) 6,572,708美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000,000美元及利息1,572,708美元的總和)，連同利息每日1,667美元；(2)訟費；及(3)法院認為合適的後續或其他濟助。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而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事宜尚未落實。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佈。

## 前景

COVID-19及宏觀經濟前景未明，令建造業於報告期內面對各種挑戰。然而，政府的基建公共支出規劃承諾，將有助香港建造業創造新項目，我們對建造市場的長遠前景審慎樂觀。

踏入2020年，餐廚處理行業投資急速增長。於2020年第一季，新公佈的處理項目達到13個，相當於2019年數目的60%。隨着一線城市及省會城市的滲透水平升至相對較高，相關餐廚廢物投資已轉至其他二三線城市。此行業的技術亦從無害化升級至資源運用。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我們的技術已越趨穩定，應可讓我們同時把握該等商機。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2.14%至約344,900,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392,600,000港元），原因為建築業務及環保業務雙雙減少。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7,3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歸屬於擁有人的虧損約8,596,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50港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約39,500,000港元增加至52,2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該金額主要指就建議在印尼發展水力發電廠出售晉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約29,300,000港元以及政府補助。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建築業務的若干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以及Clear Industry EPC集團的收益約44,3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約58,400,000港元減少約20.4%至本期間約46,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收入約13.5%及14.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源於我們縮減在香港及中國多個辦事處的規模，以期收緊成本控制，尤其是在COVID-19爆發的期間。此外，去年同期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3,500,000港元(本期間：無)。

## 其他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後，資產與負債的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一次性減值約16,4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平穩，由去年同期約16,5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6%至本期間約16,600,000港元，源於本集團整體借貸水平(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去年同期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15.0%至約1,106,900,000港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1,302,1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8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29,800,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約為315,1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25,400,000港元)，而本期間的流動比率約為0.87(2020年3月31日：約0.59)。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6,600,000美元(約51,400,000港元)的應付山林水款項，源於之前向山林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超過30天後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收到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據此，山林水尋求(其中包括)償還被欠負的未償還結餘，有關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6.7%(於2020年3月31日：約385.7%)。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借貸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一間關聯公司／董事／股東貸款)除以各期／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質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100,80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12,81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應收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及設備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持有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0,922,000股配售股份及49,768,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57,290,113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7月2日完成，而50,922,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持有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00,000港元。

### (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有關3名認購人的公佈，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9,7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1港元。認購已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而49,768,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

(i) 配售股份；及(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按擬訂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6,4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45,3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65,800,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編製涵蓋本期間末起計18個月期間（「**預測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此，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

要、未來流動性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債務，並有能力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下列重大措施及事件的影響。此等措施及事件已經實施或在進行，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到期財務義務，包括上述於2020年9月30日的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310,8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合共295,800,000港元：

- a) 於預測期間內收取出售Clear Industry EPC集團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約20,500,000港元，即將會收取的第三及第四期付款)；
- b) 於預測期間內收取出售婁底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即將會收取的餘下分期付款)；
- c)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配售代理，盡力安排發行於2年後到期償還的公司債券約200,000,000港元；
- d) 本集團已於預測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一名間接主要股東取得免息貸款50,000,000港元，於由2020年8月5日起計12個月後償還；
- e) 本集團一直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剝離其非核心資產／發展中及／或分階段建築項目進行磋商；及
- f)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找任何其他可行融資選項及債務重組活動，以進一步提升並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及事件，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預測期間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誠屬恰當。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共有380名（於2020年3月31日：43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1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則約為49,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59,8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68,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項下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同意就有關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用及反擔保。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